

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

2018 级新生院（筹）工科试验班学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

一、接受计划数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总计划接受人数 115 人，其中转专业计划接收人数不超过 19 人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- 1、对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。
- 2、身心健康，在校期间没有违纪行为。

三、选拔办法

根据《同济大学 2018 级新生院（筹）工科试验班学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方案》，按照“志愿优先、综合评价”的原则进行录取。

1、根据学生综合成绩排名，按照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和“德智体美劳”综合素质（满分 100 分）两部分组成，其中学业成绩占 95%，综合素质占 5%。

（1）学业成绩

为第一学期全部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绩点，将绩点折算成百分数计（例如：绩点为 5，折合成百分数为： $5 \times 20=100$ 分）。

（2）综合素质

由学工口根据学生平时“德智体美劳”方面的表现给出评定成绩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（3）按综合成绩排序时，如成绩相同，则再参考高等数学、化学等课程的成绩。

2、第一志愿选拔录取结束后，若有剩余名额，依序在学生第二志愿中录取。后续志愿同理。

四、选拔安排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5 周 | 成立主修专业确认工作领导小组 |
| 第 7-8 周 | 接受学生咨询 |
| 第 8 周 | 学生网上填报志愿 |
| 第 8-11 周 | 给出学生综合评定成绩 |
| 第 11 周 | 主修专业确认录取（按志愿排序录取） |

五、咨询方式

咨询电话: 69580092（张懿老师） 咨询时间: 工作日 8:00-16:00